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18年1月5日、2018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9日、2018年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临时公告(公告编号:临2018-001、临2018-008)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的要求,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8年5月25日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“广发原驰·锦州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,723,288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.44%,成交金额合计为33,823,918.85元,成交均价为3.8774元/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,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,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,即自2018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9日